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秦汉财字〔2021〕179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217号）文件，现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871万元，专项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3棚户区改造”，经济分类科目列“50305

土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从2021年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已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定期上报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该项资金请实行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 1.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分配表(总表不发)
2.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套、户、万元

新城	年度棚户区改造任务数（套）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年度租赁补贴发放数（户）	本次下达金额（万元）	备注
秦汉新城	1914	2871			
合计	1914	2871	0	0	

第二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32459			
	其中：中央补助		32459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 支持2021年城市棚户区改造7519套任务。 2. 支持2021年39463户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 3. 支持2021年新筹集公租房5000套（其中：西安市5000套）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7519套
			筹集公租房	≧5000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9463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